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板簡字第1651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曹逸晉

被告 胡淑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於民國114年8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7,950元，及其中新臺幣101,587元自民國114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得持原告所核發之信用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被告在原告本行所有卡號共用額度，屬同一債務），及於信用額度內得選擇以循環信用方式付款，如於繳款期日前未繳足應繳總金額即視為使用循環信用，應於當期繳款期限前繳付最低付款額，並按年息15%計付利息（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請求之利率於民國104年9月1日前適用原契約利率，自104年9月1日起

01 不超過年息15%)。另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2條第1項及第2  
02 項約定，如持卡人未依約繳款，即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  
03 視為到期。詎被告未依約履行給付義務，迄尚積欠新臺幣  
04 (下同) 107,950元(本金101,587元、利息6,363元)迄未  
05 清償，其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迭經催繳均未獲清償。為  
06 此，爰依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  
07 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09 述。

10 三、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簡易申請書、約定條款、  
11 帳單查詢、被告之戶籍謄本等件為證。被告則經合法通知，  
12 既未到庭，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以供本院審酌，  
13 經本院調查結果，原告之主張，可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  
14 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  
15 額及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7 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  
18 假執行。

1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  
2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2 法 官 沈 易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新北市○○區○○  
25 路0段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  
26 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  
27 (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  
28 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  
30 書記官 吳婕歆

